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_下载链接1](#)

著者:人民出版社 编

出版者:

出版时间:2008-7

装帧:

isbn:9787010070544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主要内容：将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的存管、托管制度，明确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的性质，对交易信息、资金信息的寄送、查询作了具体规定。

为防范证券公司进行账外经营，《监管条例》除了规定证券公司应将客户资产交由第三方存管外，同时还明确规定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账户应当实名，证券账户应当报备。明确了证券公司、指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机构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信息报送制度。强化了证监会的监管责任和监管措施。

《监管条例》对证券公司市场准入条件作了规定。为了防止股东将不良资产带入证券公司，保证新设证券公司的资产质量，条例对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作了规定：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当是货币或者证券公司经营中必需的非货币财产；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30%。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规定了证券公司五种主要的风险处置措施：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撤销。

为保护客户及债权人合法权益，《处置条例》规定：1、处置证券公司风险过程中，应当保障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2、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收购个人债权、弥补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3、行政清理组转让证券类资产应当采用招标、公开询价等公开方式，转让方案应由证监会批准。4、行政清理组清理账户的结果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证监会认定。5、除易贬损并可能遭受损失的资产或者确为保护客户和债权人利益外，行政清理组不得转让证券类资产以外的资产。6、除为保护客户和债权人利益而支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正常支出外，行政清理组不得对债务进行个别清偿。

《处置条例》规定，证券公司被依法撤销、关闭时，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行政清理工作完成后，证监会或者其委托的行政清理组可以申请对被撤销、关闭的证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证券公司或者其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不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证监会在批准破产清算前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证券公司停止经营证券业务，并安置客户；需要动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证监会对证券公司作出撤销决定，进行行政清理。

作者介绍:

目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_下载链接1](#)

书评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_下载链接1](#)